江苏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苏邮安〔2025〕11号

关于报送2025年全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材料的通知

全省邮政行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全省邮政行业2025年快递工程专业职称技术资格初定材料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按照《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有关规定，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为我省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工程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开发、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以及符合贯通要求的快递技能人才。

二、申报条件

2025年申报初定快递工程专业资格条件，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8〕122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要求

初定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采取**网上申报、线上审核**的方式。申报

人员可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www.jssrcfwypt.org.cn/），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网上申报请注意以下事项：

1. 需按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如系统内无相关学历学位信息，请添加后上传；

2. 工作经历要真实准确，时间精确到月；

3. 工作总结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内容，字数200字以上；

4.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及个人承诺书请在系统内下载模板，填写后由单位人事部门签字、加盖公章（人事章）后上传系统。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2.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江苏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

江苏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